

河南东方银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河南东方银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3月8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发来的《关于对河南东方银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大股东股权转让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7】0244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关于函中所述的公司大股东股权转让事项及《问询函》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3月4日、2017年3月9日发布的相关公告（编号为2017—018、2017-021）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晋中东鑫）、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中庚集团）。

2017年3月17日，公司已对上述《问询函》的相关问题进行了回复，详见公司于本公告同日发布的《关于对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公司大股东股权转让事项的问询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22），有鉴于此，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将于2017年3月17日开市起复牌。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投资者及时关注公司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河南东方银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三月十七日